

# A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3006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9]930号)核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人民币1,0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4,792,060.00元(不含税),归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36,000.0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0月31日对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0002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形式(以下简称“专户”)开立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名称。

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公司此次专户设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1160100537988999	18,233.88	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9150017891	29,624.74	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00000000161	46,256.38	长沙区域及渤海海水淡化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00008	94,114.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941,140,000.0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936,000.00元之间的差额13,132,066.00元,为尚未划转的银行手续费,尚未支付给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称甲方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一创投(保荐机构)。

(一) 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01018186789999,截至至2019年11月23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8,233.88万元。

该专户用于存放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保荐职责,持续进行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01018186789999,截至至2019年11月23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8,233.88万元。

该专户用于存放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6.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保荐职责,持续进行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7.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01018186789999,截至至2019年11月23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6,256.38万元。

该专户用于存放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8.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01018186789999,截至至2019年11月23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94,114.00元。

该专户用于存放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9. 丙方作为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全部支取完毕后失效。

11. 本协议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通过各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与另一方无法达成协议时进行协调的,则由该起纠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解决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证监会经济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仲裁”)进行裁决。(提交仲裁的仲裁机构仅以仲裁员身份)。仲裁裁决最终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裁决根据仲裁庭裁决进行本协议另约定期限,仲裁裁决的一方或双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就仲裁作出裁决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就仲裁作出裁决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为国际金融、证券领域经验丰富且声望较高的专家,并由各方共同选定,若各方未在两位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无法达成一致,则由仲裁主任指定,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三) 甲方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01018186789999,截至至2019年11月23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8,233.88万元。

该专户用于存放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保荐职责,持续进行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01018186789999,截至至2019年11月23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6,256.38万元。

该专户用于存放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01018186789999,截至至2019年11月23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94,114.00元。

该专户用于存放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丙方作为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7.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全部支取完毕后失效。

8.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保荐职责,持续进行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9. 丙方作为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全部支取完毕后失效。

11. 本协议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通过各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与另一方无法达成协议时进行协调的,则由该起纠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解决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证监会经济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仲裁”)进行裁决。(提交仲裁的仲裁机构仅以仲裁员身份)。仲裁裁决最终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裁决根据仲裁庭裁决进行本协议另约定期限,仲裁裁决的一方或双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就仲裁作出裁决的一方或双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为国际金融、证券领域经验丰富且声望较高的专家,并由各方共同选定,若各方未在两位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无法达成一致,则由仲裁主任指定,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四) 备份文件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保荐职责,持续进行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12. 丙方作为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全部支取完毕后失效。

14. 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通过各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与另一方无法达成协议时进行协调的,则由该起纠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解决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证监会经济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仲裁”)进行裁决。(提交仲裁的仲裁机构仅以仲裁员身份)。仲裁裁决最终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裁决根据仲裁庭裁决进行本协议另约定期限,仲裁裁决的一方或双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就仲裁作出裁决的一方或双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为国际金融、证券领域经验丰富且声望较高的专家,并由各方共同选定,若各方未在两位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无法达成一致,则由仲裁主任指定,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五) 签名

甲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盖章。

乙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盖章。

丙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6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9]930号)核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人民币1,0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4,792,060.00元(不含税),归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36,000.0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0月31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0002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形式(以下简称“专户”)开立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名称。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名称(以下简称“专户”)开立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名称。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续期间(以下简称“存续期间”):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续期间(以下简称“存续期间”):